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1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第一期：股价不高于7元/股，使用资金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按7元/股计，预计可回购7,14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2.91%；第二期：在第一期5亿元资金使用完毕且股价不高于6.5元/股的前提下，再追加使用6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本期按6.5元/股计，预计可回购9,231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6.69%。二期回购资金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可回购16,37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9.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3月31日，每日8：30—11：00、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林迎君、严一丹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60

3、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16日